

#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93年9月23日電機系系務會議

- 第一條、 電機系暨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在學科訓練上之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學科考試每年分別於三月及十月之第三個星期各舉行一次，每次考試前一個月由本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第三條、 考試科目(每科滿分以一百分計算)之選考科目如下：  
控制科技領域：智慧型控制、數位控制、線性系統、數位訊號處理。  
光電半導體領域：半導體元件物理、電磁學、電子材料。  
電能科技領域：電力電子、電動機向量控制、電源品質、電力系統。  
生醫電子領域：醫療儀器系統設計、影像處理、生醫電子電路設計
- 第四條、 每位研究生全部考試科目三科，應自上述至少兩個領域中之選考科目中選考三科。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(指導教授未定者，由所長簽名)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、 每位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二年起之兩年內(不含休學年限)必須通過全部考試科目(每科以六十分為及格)。
- 第六條、 每位研究生於第一次申請考試時，應選定全部考試科目，選定後即不得更改，而每次應考科目則不予限制。
- 第七條、 未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完成考試者，則由本所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案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